附件

关于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问题的说明

2023年2月13日，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实施《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》《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。2023年9月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将按新制度实施，为正确执行上述文件，保障应试人员合法权益，经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同意，现就新制度实施中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。

一、关于中专学历考生新旧制度的过渡衔接

具有中专学历人员，已参加2022年度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全部4个科目考试并取得部分科目合格成绩的，方可继续报名参加2023～2025年度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全部4个科目考试。2025年底前取得全部科目合格成绩者可取得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。

二、关于“从事设备监理相关业务工作”年限计算方式

考试报名条件中，“从事设备监理相关业务工作”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。

三、关于“工学、理学、管理学或经济学学科门类专业”的界定

考试报名条件中，“工学、理学、管理学或经济学学科门类专业”，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》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目录（2015年）》等规定，对照学科目录界定，工学、理学、管理学或经济学学科门类下的各专业均可报考。

四、关于“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”

“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”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15年印发的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）。

五、关于“有效期内的各科目合格成绩有效期顺延”的问题

“有效期内的各科目合格成绩有效期顺延”，指参加2022年度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全部4个科目考试并取得部分科目合格成绩的，其有效期可顺延为4年至2025年度。

六、关于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免考的问题

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已参加2022年度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并取得部分科目合格成绩，若2023年继续报考全部4个科目的，其2022年度合格成绩有效期顺延为4年至2025年；若申请免考《设备工程项目管理》《设备监理实务与案例分析》的，其2022年度取得的部分科目合格成绩无效。